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尼特左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珊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36.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珊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

内蒙古盛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因此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珊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0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NMGSH--CS220001 第(1)包 2022-07-15 10:51:44

内蒙古珊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07-15 10:51:44

